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香城综罚字〔2025〕20250122003号

姓名：珠海德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71387912Y

法定代表人：林铁鹏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1089号1、2、3号铺

原香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狮山中队于2014年10月20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1089号1、2、3号铺未取得/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进行室内加层建设。经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测绘，加建面积为78.13m²；经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鉴定，上述违法建设工程若拆除会影响原建筑使用安全；经专业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珠海荣正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查处时同等级别房屋市场价值为27000元/平方米。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1月6日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房地产估价报告》《测量成果测量报告》《违法建筑专项鉴定报告》《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协助调查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以及现场照片、不动产权登记表的相关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2月13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违反了《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依据《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以及《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且不能拆除，具有不宜没收实物的情形。依据《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以及《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玖仟伍佰壹拾元整（¥2109510，27000元/平方米×78.13平方米）。

上述没收违法所得决定，你（单位）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违法所得。被处罚人承担本案违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提醒你（单位）应保持案涉建筑现状，不得再次进行围蔽或加建，如再出现新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将依法从重处理。**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